

勞工衛生管理師課程介紹

基本資訊	上課時數	49 小時/115 小時
	上課資格	1.49 小時課程：具兩年內結訓之管理員結業證書 2.115 小時課程：具管理員結業證書或相關科系修滿指定 9 學分者
	回訓說明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勞工應每兩年接受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簡介	<p>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p> <p>管理員結訓未超過二年者，可選擇參加 49 小時抵充班。 管理員結訓超過二年或相關科系畢業修滿 9 學分者須參加 115 小時課程。</p> <p>本課程屬甲級技術士之訓練課程，結訓後憑該結訓證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證及 5 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即可報考勞安類甲級技術士檢定考。</p>	
	適用範圍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300 人以上則需設置安全(衛生)師 1 名，500 人以上須設置安全(衛生)師 2 名以上。
課程內容	上課科目	
	1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2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5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
	7	勞工安全相關法規(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9	鉛中毒預防規則
	10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12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13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14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5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1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風險評估)

1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含實作二小時)
18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含實作二小時)
19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20	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1	勞工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22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含實作三小時)
23	急救
24	個人防護具
25	通風與換氣
26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27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概論
28	物理性因子環境測定
29	化學性因子環境測定
30	勞動生理
31	工業毒物學概論
32	勞工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3	噪音振動
34	溫濕環境
35	採光與照明
36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7	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38	職場健康促進(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39	測驗